合同编号:	
H 1 177111 J •	

今通国际数据接口合作协议

甲 方: 上海今通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今通国际数据接口合作协议

甲 方: 上海今通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263 号新长征商务大厦 17 楼

营业执照:

负责人:

电话:

传 真: 021-62774999

电子邮箱: api-support@jintong.net

乙 方:

地 址:

营业执照: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今通平台账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使用甲方数据接口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除上下文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协议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数据接口: 指甲方自行开发的,可以帮助乙方将甲方票务信息整合至乙方平台的数据传输通道。
- 2. 乙方平台: 指乙方拥有和运营的____。
- 3. 甲方平台:指甲方拥有和运营的 www. jintong. net 和 www. jinri. net 在线服务平台,亦称"今通国际平台""平台"。
 - 4. 机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航班信息、价格信息等。
 - 5. 数据流量: 指乙方通过甲方平台数据接口获取甲方数据的次数,其计量单位为"条"。
 - 6. 平台供应商:指与甲方签订合作协议,被允许在今通国际平台上提供机票产品及相关服务的, 拥有正规合法的航空代理人资格的经营实体。

第二条 服务与费用

- 1. 甲方依据本协议内容为乙方提供数据接口服务,供乙方平台用户进行搜索、预订,并由甲方平台供应商为乙方提供出票及机票相关的后续服务。
-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国际机票数据接口服务(请在所使用套餐前打勾)
 - □ 套餐一: 航班查询接口 +订单接口
 - □ 套餐二: PNR 接口+订单接口

- □ 套餐三: LCC 数据接口
- 3. 数据接口服务费
- 3.1基本服务费: 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数据接口基本服务费: 人民币【<u>0】</u>元(大写零<u>元整</u>)。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笔费用。该费用在支付后,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不能提供或不能完全提供,不予退还。
- 3.2 套餐一中数据流量计费方式: 乙方初始数据流量为 2000 条。在初始流量使用完毕时,乙方应确保查出比小于 150:1 的标准,超出部分,乙方可以按照每条数据流量人民币 0.07 元的标准向甲方购买数据流量,数据流量费为预冲值,首次冲值为人民币 5000 元。
- 3.3 套餐二中数据流量计费方式: 乙方初始数据流量为<u>2000</u>条。乙方查出比转换率低于 5%(含)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提供接口服务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乙方查出比转换率低于 15%(含),乙方可以按照每条数据流量人民币<u>0.05</u>元的标准向甲方购买数据流量; 如高于 15%, 不收取任何数据流量费用。数据流量费为预冲值,首次冲值为人民币 <u>1000</u>元。

第三条 票务运营

-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机票预订信息时须确保信息的真实、完整、合法和有效。预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机票航程、行程日期、PAT价格、QTE价格、税费等。
- 2. 乙方在预订 PNR 及取消、更改机票时,同意遵循航空公司及行业相关规定。
- 3. 乙方通过甲方平台开票,统一以甲方平台所提供的指定结算价格进行结算。
- 4. 甲方提供 24 小时客服服务,服务方式为电话【021-51618888】、在线 QQ【938061688】。
- 5. 出票及退改签等后续服务时间,以甲方平台供应商的业务运营时间为准。
- 6. 业务对接人:甲乙双方须由业务部负责人指定岗位工作人员(参看附件一业务对接表)负责与对方沟票务运营中的疑问。如任何一方指定工作人员变更,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在原工作人员无法履行其相关责任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指定负责处理突发情况的紧急联系人(参见业务对接表)负责与对方的合作。

第四条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为乙方提供乙方所选择的今通数据接口服务。甲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合法性负责,甲方保证信息源的合法、及时、可靠,信息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 2. 技术开发文档(以下可简称"产品"): 甲方向乙方提供数据接口技术开发文档,文档中包含数据接口的登陆地址等资料,乙方照此文档内容开发,开发过程中甲方技术人员给予必要的支持,乙方开发内容经甲方按照技术文档确定的标准审核通过后方可交付使用,否则将无法从甲方的数据接口中调用到所需信息或数据。
- 3. 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如须付基本服务费的,则在付款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技术 开发文档发送至乙方,保证乙方正常使用。
- 4. 甲方力争通过数据接口查询到的机票政策在同行中具备同等或者优势地位。
- 5. 甲方有义务保障乙方通过甲方平台按照平台规定、航司要求及本协议规定精准提交并支付成功的订单可得到及时、准确地处理。
- 6. 对于乙方通过甲方平台按照平台规定、航司要求及本协议规定精准提交并支付成功的订单,因甲方的疏忽或失职而导致的运价信息失实须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直接责任,该责任应以产品所涉乘机人的实际损失(须有客观证据证明)为限。但如果该运价信息失实是因不可抗力或双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引致的,则甲方免责。甲方将寻求符合用户需求的最佳解决方案以降低损失,并向乙方通报具体解决方案。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享受大客户经理服务, 乙方的诉求, 甲方将优先跟进。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服务产品进行监督, 并有权对现有工作流程与服务质量提出合理化建议, 甲方需尽快给予乙方响应。
- 2. 乙方应当自觉遵守此协议的约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把此产品或嵌有此产品的相关产品,包括相关介质、印刷材料及联机或电子文档等产品进行复制传播、公开展示、推广、转载、反编译或应用于其他未经授权的用途。若有违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违约金,如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 3. 甲方发给乙方的数据接口及技术开发文档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由甲方提供的接口数据及技术开发文档不得提供给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u>伍】万</u>元违约金,如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并且保留向乙方及第三方追究其他相关责任的权利。从本协议解除或者终止之日起,乙方无权再使用该数据接口。
- 4. 乙方在使用甲方数据接口时应遵守今通国际平台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数据接口要求向甲方提交预订的编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票航程、行程日期、PAT价格、QTE价格、税费等),乙方应保证该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并须承担因该内容有误所致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 5. 乙方承诺不做非正常改签和其他有悖于航空公司规定的违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非法手段取得预订编码)。若有此类违规操作,则乙方需承担所有责任,并在航空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缴付全部费用。若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还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6. 乙方严格按照航空公司及相关政府管理机构的规定操作,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网站上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网站不定时发布的公告、提示、通知等。
- 7. 乙方应对通过数据接口获得的所有信息(如:政策返点等)采取保密措施,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向乙方关闭数据接口使用权限,并注销乙方的今通国际平台账号。因此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 8. 乙方需完成在甲方平台上通过接口采购机票量达到 10 张/日以上,如不能完成该采购量,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提供接口服务。
- 9. 套餐二中,乙方需确保接口6%(含)以上的订单出票转换率,如不能完成该转换率,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提供接口服务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0.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能擅自转载、复制、截取、摘抄甲方网上及数据接口内容,本协议明确约定的除外。 乙方不得把甲方提供的接口技术、安全协议及证书等泄露、转让或者有偿或无偿地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因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将全部赔偿。
- 11、乙方法定代表人自愿作为乙方保证人,在乙方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对乙方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第五条信息安全责任保证

乙方有责任在使用甲方数据接口服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保证用户信息发布的安全,并切实做到:

- 1. 建立健全乙方信息或数据开发和应用的内部保障制度、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建立健全乙方信息安全责任制度和信息发布的审批制度,严格审查本公司产品所发布的信息。
- 2. 在使用甲方数据接口进行机票查询服务时,服从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因乙方未服从监督和管理的,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 3. 凡通过乙方今通国际平台帐号采购机票的订单,乙方承诺必须是在乙方网站创建的,而不是通过 其他网页创建,否则一经发现,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可继续要求乙方赔偿,同时,甲方有保留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第六条技术支持

- 1. 甲方只在此协议合作期限内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电话沟通、E-mail、书面文档资料、现场培训等。
- 2. 若需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乙方须承担甲方所派工作人员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该费用由甲方先预估并由乙方预付,事后据实结算。

第七条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协议到期前壹个月,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壹年,顺延无次数限制。

第八条保密条款

- 1. 甲乙双方须对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予以绝对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数据接口的技术秘密、通过数据接口获得的所有信息(如:政策返点)、"专有数据"、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等。除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前提下,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如违反本条款,甲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直接关闭乙方数据接口使用权限,注销其账号,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违约金,如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有权继续追偿。
- 2. 以上所述的"专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客户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
- 3.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第九条免责条款

- 1.除付款的义务外,任何一方由于自身合理控制以外的原因而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无须承担责任,如由于战争、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禁运、罢工或其他劳资纠纷、政府行为(包括人民银行、中国银联北京分公司出台的业务管理办法)、运营商行为或互联网故障(非由于甲乙双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等原因。但是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尽力减少损失。
- 2. 本协议期限内,任何一方进行重组、并购、分立或者转让,其受让人或继承人应当履行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及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利益。除此情形之外,未经合作另一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权利或转移其义务,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 3. 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守约方一次放弃追究违约责任不等于今后均放弃对违约方的违约追偿,也不等于修改或放弃守约方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 本协议签订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协议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决定延期履行或解除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免于承担法律责任。
- 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其他违约情况按照以下处理: 违约方自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 10 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违约或不履行其义务,违约方应承担不低于人民币<u>拾万</u>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低于实际损

失的,有权继续追偿)及给平台、第三方等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第十一条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以下任一情形出现时本协议即行终止:

- 1. 合作期满而双方不再续约:
- 2. 任何一方宣布破产或进入清算或解散程序;
- 3. 双方协商一致, 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
- 4. 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 1. 凡因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解决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实际经营地(见本合同)人民法院起诉。
- 2. 若发生争议,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 双方须继续履行除有待法院裁决部分以外的其他协议条款。
- 3.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信息产业部之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附则

- 1. 当国家政策、法律和行政规章制度发生变化且与本协议条款抵触,该部分条款自动废止。
- 2. 本协议中所明确的地址为双方确认的商业往来的有效联系地址。若其中一方联系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联系地址变更未书面通知或因对方拒签导致未能送达的,自邮件按约定地址寄出三天后,即视为有效送达。
- 3. 本协议的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共同协商修改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署。

方: 上海今通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开户银行: 名: 上海今通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户 名: 银行账户: 31001509600050054219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021-51801665 联系电话: 传 真: 021-62774999 传 真: H 期: \exists 期:

附件一、业务对接表

对接内容	甲方对接人	乙方对接人
数据接口技术对接(一)	姓名: 郭志伟	姓名:
	座机: 021-51618888	座机:
	手机: 13817650067	手机:
	Email :	Email:
	guozhiwei@jintong.net.cn	QQ:
	QQ: 2355518600	
数据接口技术对接(二)	姓名: 胡伟	姓名:
	座机: 021-51618888	座机:
	手机: 15901980517	手机:
	Email: huwei@jintong.net	Email:
	QQ: 2355518522	QQ:
业务协调及紧急联系人(一)	姓名: 粟叶红	姓名:
	座机: 021- 64286773	座机:
	手机: 13817863776	手机:
	Email :	Email:
	suyehong@jintong.net.cn	QQ:
	QQ: 2355907552	
业务协调及紧急联系人(二)	姓名: 易敏	姓名:
	座机: 021-51801676	座机:
	手机: 13681788327	手机:
	Email: <pre>yimin@jintong.net</pre>	Email:
	QQ: 2355518666	QQ:
财务结算对接	姓名: 张珊珊	姓名:
	座机: 021- 51607543	座机:
	手机: 13918145606	手机:
	Email :	Email:
	zhangshanshan@jintong.net.cn	QQ:
	QQ: 2355518562	